

南區區議會

動議辯論「提升區議會職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一同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動議辯論「提升區議會職能」（見附件一），動議的全文如下：

「本會（南區區議會）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具體措施，提升區議會職能，當中包括：

- (1) 區議員全由直選產生；
- (2) 讓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掌握一切文康及市政事務的行政權；
- (3) 各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區議會邀請出席會議；
- (4) 增加撥款和審批地方小工程權限；以及
- (5) 設立獨立秘書處，自行設定人事編制及議會運作指引。」

3. 按照南區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6 至 18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的議程。區議會邀請了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及解答提問。而政制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閱。



附件一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 楊小璧 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lors
Chai Man Hon & Yeung Siu Pik

本處檔號：1231/OFF-ADM-05/05

來函檔號：-----

香港南區逸港居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敬啓者：

**擬於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提出『提升區議會職能』動議辯論**

吾等擬於09月15日，即第十二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提升區議會職能』動議辯論。有關動議的全文如下：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具體措施，提升區議會職能，當中包括：

- 1.) 區議員全由直選產生；
- 2.) 讓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掌握一切文康及市政事務的行政權；
- 3.) 各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區議會邀請出席會議；
- 4.) 增加撥款和審批地方小工程權限；
- 5.) 設立獨立秘書處，自行設定人事編制及議會運作指引。

敬希 台端能在是次會議中，批准加入是項動議辯論。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
動議人

(楊小璧)
和議人

2005年09月01日

通訊處：南區華富邨華泰樓119室
南區華貴邨華禮樓地下G2室

電話：2555-8555
電話：2550-9797

傳真：2551-3000
傳真：2550-1255

電郵：yeungsum@yeungsum.org.hk

南區區議會

動議辯論「提升區議會職能」

政制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為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預計在年底正式展開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有關的法律條文、設立地方行政計劃的根本理念、政府在2001年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區議會的運作經驗。

當檢討正式展開，我們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包括各區議會的意見。區議員對檢討範圍內各項課題的意見，我們自當充分考慮。在現階段，如果區議會在這方面有任何意見，我們樂意聽取。